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331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51,389.12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如果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持有人可能因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而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5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157,500,000.00	1,834,457,999.29	8.59%
2016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	1,240,892,309.04	-
2017年度	年度利润分配	333,333,340.00	1,063,507,778.68	31.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90,833,340.00		

项目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79,619,362.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58%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2,444.80点，最低下探至1,849.65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2,000~2,200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3,234.68点，全年涨幅为52.87%；2015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3,234.68点上涨至6月中旬的5,178.19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至2016年1月27日指数下跌至最低点2,638.30点；2016年至2017年股市震荡，但整体走势趋稳；2018年1-9月，上证指数从年初3,348.33点降至9月末的2,821.35点，降幅达到15.74%。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

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9,490.30万元、461,061.24万元和261,334.24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5.76%、0.34%和-20.45%，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89.23万元、106,350.78万元和56,189.65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32.36%、-14.29%和-30.78%；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低迷周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或亏损的风险。由于行业性质的原因，公司业绩出现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浙江省设立证券营业部共61家、分公司7家，占公司证券分支机构总数的60.18%。最近三年，公司从浙江省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5%、87.75%及87.34%。而目前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4%、29.73%及22.91%。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最近三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分别为270.86万亿元、138.91万亿元及122.61万亿元，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金额分别为6.49万亿元、3.51万亿元及2.78万亿元，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最近三年，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0%、0.38%及 0.34%。同期，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0.42%、0.35%及 0.32%。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最近三年，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1,949.69 万元、130,620.16 万元和 184,853.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0%、28.43%和 40.09%。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

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最近三年，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136.46万元、25,878.60万元及47,996.00万元。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六）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为14,728,246.40万元。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为9,472,017.50万元。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28.09 万元、45,235.70 万元及 48,589.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9.84%及 10.54%。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八）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已于2012年6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71,689.60万元、117,315.91万元及92,107.2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4%、25.53%及19.98%。

目前，行业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2017年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131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

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WTO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转股后摊薄、降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

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或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或股票面值而无法实施。在满足可转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向下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至少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 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 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含)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即 15.33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2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3,333,333,400	3,333,333,400	3,563,142,986
假设: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0.30
假设：公司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假设：公司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33

(二)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2、积极落实和推进“凤凰行动”计划

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到2020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300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万亿元，直接融资占比达到35%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量的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2020年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800亿元。通过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力争实现较好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公司未来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全年净利润为 72,143.21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资本:	3,333,333,4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地址邮编:	310020
办公地址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公司网站	https://www.stocke.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9年3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条款设置的考虑以及前述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对于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财政部于2013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3]116号）第五点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对于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对于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关于初始转股价格确定的条款设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

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

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依据本公告中约定的配售原则对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浙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浙商证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49 手可转债。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7、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331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050.00
律师费	68.00
审计及验资费	30.00
资信评级费	10.0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发行手续费	80.0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具有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5）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

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 (3)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4)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不因会议延期而变更；
- (5)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7) 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公司委派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其他重要相关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会议的，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进行验证，登记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持有债券数量。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以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债券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票数。确定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同当次会议债权登记日。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各项议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形成决议外，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视为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表决。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持有债券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每项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晖、姬锐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李伟、敖云峰

项目协办人：张鹏

经办人员：高寒、李天睿、李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傅扬远、张璇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会计师：葛徐、林晗

联系电话：0571-89722586

传真：0571-8972297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经办人员：郑耀宗、戴敏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08955778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016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333,333,4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24,825,159	63.7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
高管锁定股	-	-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124,825,159	63.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8,508,241	36.26%
三、总股本	3,333,333,4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三高速	国有法人	2,124,825,159	2,124,825,159	63.74%
2	西子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044,451	-	4.02%
3	裕中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35,900	-	3.82%
4	台州金投	国有法人	113,758,793	-	3.41%
5	裕隆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19,052	-	1.56%
6	振东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41,631	-	1.49%
7	戴华美	境内自然人	36,626,729	-	1.10%
8	浙江和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34,037	-	1.04%
9	华川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55,824	-	0.90%
10	联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55,824	-	0.8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指标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1550号、天健审[2017]2335号、天健审[2018]5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632号鉴证报告。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07,489.31	1,260,474.21	1,867,031.71	2,510,013.17
其中：客户存款	1,110,415.62	1,095,527.82	1,587,477.37	2,327,163.23
结算备付金	261,132.15	307,687.44	571,066.29	465,637.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6,830.77	212,727.42	302,588.54	291,729.9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05,242.10	785,160.91	791,003.18	1,055,05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6,893.27	1,256,869.45	806,413.24	368,122.36
衍生金融资产	20.49	458.70	37.13	22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447.88	979,349.17	396,532.91	495,915.50
应收款项	9,181.62	10,516.02	15,494.26	7,600.14
应收利息	49,348.42	44,984.85	29,250.02	26,285.74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235,483.39	203,061.71	213,735.72	190,690.5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111.49	251,462.16	313,429.82	264,90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51.00	13,012.24	10,940.07	4,230.8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2,619.99	95,686.60	95,797.58	98,380.17
在建工程	-	-	4,416.72	-
无形资产	6,844.82	6,034.21	5,285.65	5,160.72
商誉	1,984.53	1,984.53	1,984.53	1,9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9.23	23,430.85	26,742.26	24,472.77
其他资产（注）	61,465.24	51,864.33	224,563.46	30,318.38
资产总计	5,521,734.95	5,292,037.37	5,373,724.56	5,549,001.8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875.00	76,280.00	332,834.00	161,610.00
拆入资金	-	-	70,0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19.50	37,342.73	29,365.84	-
衍生金融负债	4.00	394.11	83.86	42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631.44	1,052,341.38	748,674.32	538,537.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382.44	1,020,281.97	1,481,730.59	2,035,064.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234,999.95
应付职工薪酬	74,838.79	103,284.15	129,458.71	130,482.61
应交税费	3,302.71	20,042.30	20,078.06	35,728.92
应付款项	596.01	11,047.78	2,540.37	6,892.44
应付利息	39,387.59	23,374.69	26,126.29	34,794.04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35,000.00	1,015,000.00	970,000.00	990,000.00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7.95	9,582.25	6,457.38	5,838.62
其他负债	673,953.04	571,676.88	599,825.26	509,715.25
负债合计	4,161,808.48	3,940,648.24	4,417,174.67	4,704,090.25
股东权益：				
股本	333,333.34	333,333.34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98,078.09	398,078.09	155,731.27	155,731.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20.38	27,439.35	14,631.05	10,843.9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896.68	39,896.68	32,358.42	23,754.56
一般风险准备	148,684.93	148,684.93	130,110.84	106,993.89
未分配利润	426,813.05	403,956.73	323,718.31	247,0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926.47	1,351,389.12	956,549.89	844,423.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488.03
股东权益合计	1,359,926.47	1,351,389.12	956,549.89	844,91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1,734.95	5,292,037.37	5,373,724.56	5,549,001.87

注：根据可比性原则，2018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金额已合并计入其他资产科目金额。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334.24	461,061.24	459,490.30	618,890.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75.23	201,002.41	259,462.99	392,519.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496.08	97,165.11	131,749.76	285,179.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728.28	48,591.08	45,235.70	29,179.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236.13	34,206.18	58,308.52	59,337.57
利息净收入	25,148.38	41,791.97	72,016.98	85,515.90
投资收益	47,848.15	81,424.98	29,984.97	53,46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8	358.98	539.69	-160.92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9.97	-3,185.97	-8,905.38	3,703.4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收益	215.00	-256.30	279.40	226.61
其他收益	1,045.53	1,767.27	-	-
其他业务收入	72,671.98	138,516.89	106,651.34	83,459.26
二、营业支出	187,092.52	320,990.53	296,935.64	367,309.33
税金及附加	1,697.68	3,062.64	9,602.83	30,777.95
业务及管理费	119,344.55	177,419.67	193,921.56	244,594.03
资产减值损失	-6,250.55	5,752.27	936.10	8,095.90
其他业务成本	72,300.85	134,755.95	92,475.15	83,841.45
三、营业利润	74,241.72	140,070.71	162,554.66	251,580.98
加：营业外收入	674.29	1,190.57	2,258.68	1,751.96
减：营业外支出	187.60	730.51	491.37	824.80
四、利润总额	74,728.41	140,530.78	164,321.97	252,508.15
减：所得税费用	18,538.76	34,180.00	40,222.02	69,074.32
五、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99.95	183,433.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99.95	183,433.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89.23	183,445.80
2.少数股东损益	-	-	10.72	-1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18.97	12,808.30	3,787.06	5,422.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18.97	12,808.30	3,787.06	5,422.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18.97	12,808.30	3,787.06	5,422.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2.10	-20.4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44.74	12,846.71	3,756.42	5,386.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5.77	-60.51	51.09	36.70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70.68	119,159.08	127,887.01	188,8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0.68	119,159.08	127,876.29	188,86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72	-11.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4	0.41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4	0.41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223.52	415,388.16	472,891.37	615,081.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995.28	-	310,935.6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3,561.56	5,871.63	265,38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1,86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55.35	634,305.73	469,794.79	378,8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35.72	1,055,565.52	1,569,004.52	1,905,831.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04,085.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899.53	461,448.61	553,334.0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1,991.72	418,738.50	147,207.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79.58	59,874.04	40,641.52	74,277.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0,000.00	-	174,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83,156.76	-	319,3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52.35	142,914.63	129,755.58	100,028.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3.76	51,499.79	87,130.65	102,14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62.12	635,421.42	928,528.93	420,7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87.35	2,156,306.97	2,158,129.26	1,541,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63	-1,100,741.45	-589,124.74	363,99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6,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2	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	237.24	138.38	10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3	437.24	138.38	6,31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91.09	8,669.98	1,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2.26	10,777.41	10,270.27	11,17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4	-12,231.26	-18,801.88	-6,07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680.16	-	12,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7,181.00	426,280.00	1,112,834.00	1,323,35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35,9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586.00	632,834.00	961,610.00	410,1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35.40	53,998.63	80,012.15	15,64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21.40	686,832.63	1,042,872.15	42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9.60	15,127.52	69,961.85	910,1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77	-60.51	51.09	36.7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53.20	-1,097,905.70	-537,913.67	1,268,14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1,707,50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184.86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4,631.05	32,358.42	130,110.84	323,718.31	-	956,5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4,631.05	32,358.42	130,110.84	323,718.31	-	956,54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333.34	242,346.82	12,808.30	7,538.27	18,574.09	80,238.42	-	394,83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808.30	-	-	106,350.78	-	119,15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	275,680.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	275,680.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38.27	18,574.09	-26,112.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38.27	-	-7,538.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574.09	-18,574.09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3.34	398,078.09	27,439.35	39,896.68	148,684.93	403,956.73	-	1,351,389.12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0,843.98	23,754.56	106,993.89	247,099.89	488.03	844,91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0,843.98	23,754.56	106,993.89	247,099.89	488.03	844,91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787.06	8,603.85	23,116.95	76,618.43	-488.03	111,63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87.06			124,089.23	10.72	127,88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603.85	23,116.95	-47,470.81	1.25	-15,74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603.85	-	-8,603.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116.95	-23,116.95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750.00	1.25	-15,748.7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4,631.05	32,358.42	130,110.84	323,718.31	-	956,549.89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5,421.03	8,525.08	71,053.60	114,823.86	-	655,55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5,421.03	8,525.08	71,053.60	114,823.86	-	655,55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422.95	15,229.48	35,940.29	132,276.02	488.03	189,35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22.95	-	-	183,445.80	-11.97	188,85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500.00	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229.48	35,940.29	-51,169.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29.48	-	-15,229.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5,940.29	-35,940.2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7	10,843.98	23,754.56	106,993.89	247,099.89	488.03	844,911.6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04,200.43	858,620.47	1,428,440.93	2,125,364.43
其中：客户存款	773,185.50	813,851.80	1,205,916.93	2,007,506.84
结算备付金	238,250.58	289,729.53	528,208.57	431,239.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526.12	214,947.95	276,106.82	262,059.06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605,242.10	785,160.91	791,003.18	1,055,05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9,183.36	1,225,174.92	780,944.09	359,865.25
衍生金融资产	19.75	2.14	0.86	22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267.87	970,671.29	396,532.91	495,915.50
应收款项	2,306.99	2,659.05	2,565.08	1,960.01
应收利息	49,176.83	42,978.37	29,023.74	25,886.67
存出保证金	7,858.78	7,460.11	11,966.50	23,036.6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747.82	84,828.71	217,477.52	187,33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269.53	125,570.82	123,704.13	116,554.2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6,590.75	89,522.41	89,700.38	92,070.79
在建工程	-	-	4,416.72	-
无形资产	5,180.79	4,403.37	3,894.02	3,80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4.18	20,226.38	21,515.39	19,818.94
其他资产（注）	26,257.19	23,890.23	207,642.66	25,616.43
资产总计	4,671,756.95	4,530,898.72	4,637,036.68	4,963,759.8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875.00	76,280.00	332,834.00	161,610.00
拆入资金	-	-	7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323.46	19,636.30	-
衍生金融负债	-	41.04	0.19	42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631.44	1,052,341.38	748,674.32	538,537.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422.21	1,021,879.15	1,484,246.95	2,036,047.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234,999.95
应付职工薪酬	68,683.08	90,789.77	112,301.70	111,920.94
应交税费	1,478.11	14,574.05	11,968.14	26,918.24
应付款项	596.01	11,047.78	2,540.37	6,892.44
应付利息	39,387.59	23,374.69	26,126.29	34,794.04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935,000.00	1,015,000.00	970,000.00	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74	1,714.99	2,521.62	5,084.78
其他负债	31,824.77	34,165.89	37,485.28	46,507.25
负债合计	3,494,834.95	3,363,532.19	3,818,335.16	4,213,739.36
股东权益：				
股本	333,333.34	333,333.34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98,078.07	398,078.07	155,731.26	155,731.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24.50	5,146.61	7,544.41	9,151.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896.68	39,896.68	32,358.42	23,754.56
一般风险准备	127,869.76	127,869.76	112,793.23	95,585.52
未分配利润	275,719.65	263,042.07	210,274.21	165,79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922.00	1,167,366.53	818,701.51	750,02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1,756.95	4,530,898.72	4,637,036.68	4,963,759.82

注：根据可比性原则，2018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金额已合并计入其他资产科目金额。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246.34	239,817.74	269,230.76	436,716.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706.51	148,190.62	178,704.53	314,917.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595.45	97,279.92	131,913.12	285,179.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728.28	48,579.76	45,235.70	28,969.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16,053.51	24,641.72	59,372.10	68,954.02
投资收益	37,454.63	70,440.14	37,397.26	48,80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29	244.59	170.31	-227.4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1.83	-5,249.45	-8,293.82	2,145.96
汇兑收益	214.61	-256.30	279.40	226.61
其他收益	585.47	567.82	-	-
其他业务收入	1,479.79	1,483.20	1,771.28	1,667.25
二、营业支出	80,752.05	140,483.69	156,132.41	227,485.58
税金及附加	1,550.12	2,736.59	7,886.71	26,199.04
业务及管理费	85,481.55	132,852.87	147,997.57	192,880.42
资产减值损失	-6,386.82	4,750.74	-232.63	8,095.90
其他业务成本	107.20	143.48	480.76	310.23
三、营业利润	61,494.29	99,334.05	113,098.34	209,230.46
加：营业外收入	11.31	550.91	545.01	324.47
减：营业外支出	157.74	547.49	390.09	648.51
四、利润总额	61,347.87	99,337.48	113,253.26	208,906.43
减：所得税费用	15,336.96	23,954.82	27,214.73	56,611.59
五、净利润	46,010.91	75,382.66	86,038.53	152,29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010.91	75,382.66	86,038.53	152,29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2.11	-2,397.79	-1,607.48	7,897.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2.11	-2,397.79	-1,607.48	7,897.4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2.10	-20.4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2.11	-2,419.89	-1,587.03	7,897.4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88.80	72,984.86	84,431.05	160,192.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155.81	339,735.82	381,822.10	521,394.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995.28	-	310,935.61	-
融出资金减少额	183,561.56	5,871.63	265,38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0,57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73	158,755.25	20,362.01	263,75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04.39	504,362.70	1,028,502.46	1,695,716.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04,085.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7,456.93	462,367.81	551,801.0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48,626.10	401,366.15	155,862.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79.58	59,874.04	40,641.52	74,338.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0,000.00	-	174,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74,478.89	-	319,3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78.49	119,314.18	105,362.18	83,81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4.87	36,470.46	67,540.39	85,86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84.57	33,430.96	317,361.99	225,9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524.45	1,504,562.44	1,484,073.25	1,323,221.2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20.05	-1,000,199.74	-455,570.78	372,49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	188,835.20	219,153.79	9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	188,835.20	219,153.79	10,30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600.00	7,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8.81	9,121.53	9,364.18	9,129.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418,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8.81	13,721.53	435,064.18	9,1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90	175,113.67	-215,910.39	1,17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680.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7,181.00	426,280.00	1,112,834.00	1,323,35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23,3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586.00	632,834.00	961,610.00	420,1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48.34	53,144.37	79,696.93	15,645.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34.34	685,978.37	1,041,306.93	43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46.66	15,981.78	71,527.07	887,6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1.30	-809,104.29	-599,954.10	1,261,28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545.21	1,956,649.50	2,556,603.60	1,295,32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633.91	1,147,545.21	1,956,649.50	2,556,603.6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7,544.41	32,358.42	112,793.23	210,274.21	818,70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7,544.41	32,358.42	112,793.23	210,274.21	818,70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333.34	242,346.82	-2,397.79	7,538.27	15,076.53	52,767.86	348,66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97.79	-	-	75,382.66	72,98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275,680.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3.34	242,346.82	-	-	-	-	275,680.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38.27	15,076.53	-22,614.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38.27	-	-7,538.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76.53	-15,076.53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3.34	398,078.07	5,146.61	39,896.68	127,869.76	263,042.07	1,167,366.53

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9,151.88	23,754.56	95,585.52	165,797.23	750,02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9,151.88	23,754.56	95,585.52	165,797.23	750,02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607.48	8,603.85	17,207.71	44,476.97	68,68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07.48	-	-	86,038.53	84,43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603.85	17,207.71	-41,561.56	-15,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603.85	-	-8,603.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207.71	-17,207.7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750.00	-15,750.00
4.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7,544.41	32,358.42	112,793.23	210,274.21	818,701.51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1,254.48	8,525.08	65,126.55	59,190.84	589,82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1,254.48	8,525.08	65,126.55	59,190.84	589,82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7,897.41	15,229.48	30,458.97	106,606.39	160,19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897.41	-	-	152,294.84	160,19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5,229.48	30,458.97	-45,688.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229.48	-	-15,229.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458.97	-30,458.9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55,731.26	9,151.88	23,754.56	95,585.52	165,797.23	750,020.46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东方聚金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忠义共同出资设立聚金嘉为，于2015年4月1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因东方聚金是该公司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2015年出资设立浙商国际金融，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并于2016年5月更名为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10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三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春晓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星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到期清算。

2016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大道5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厚德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开心就好2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趋势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龙井7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南太湖5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盛世汉武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6号资产管理计划。除浙商期货期权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6号资产管理计划外，上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到期清算。

2017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天瑞地

安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龙井9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5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7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开心就好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双峰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FOF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大塘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喜世润精选FOF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8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期权套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率	237.32%	216.10%	306.88%	288.08%
资产负债率	70.35%	68.36%	75.42%	74.23%
每股净资产（元）	4.08	4.05	3.19	2.82
长期投资比率	0.85%	0.96%	1.14%	0.50%
固定资本比率	6.81%	7.08%	10.01%	11.6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1.27%	2.61%	3.46%	6.47%
营业费用率	45.67%	38.48%	42.20%	39.52%
净利润率	21.50%	23.07%	27.01%	29.6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3.29	-1.79	4.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3.30	-1.96	1.21

注：1、净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期末净资产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买卖承销款）的平均余额

-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15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计算公式得出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634,163.69	-	-
净资产(万元)	750,020.46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15.5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55%	≥48%	≥40%
净资本/负债	32.64%	≥9.6%	≥8%
净资产/负债	38.61%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9.20%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3.89%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6日公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根据修订后的要求及计算公式得出的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1,298,217.63	1,164,446.62	705,674.02	-	-
净资产(万元)	1,176,922.00	1,167,366.53	818,701.51	-	-
风险覆盖率	304.98%	329.96%	135.5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4.25%	25.57%	17.70%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839.30%	872.35%	558.85%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7.10%	156.86%	132.98%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0.31%	99.75%	86.19%	≥24%	≥20%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负债	50.70%	49.73%	30.23%	≥9.6%	≥8%
净资产/负债	45.97%	49.85%	35.08%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41%	2.48%	30.31%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9.98%	123.95%	135.61%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28	-108.13	-61.37	-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53	1,767.27	2,077.92	1,54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15	582.35	39.75	-108.75
小计	1,533.40	2,241.49	2,056.30	1,409.74
减：所得税费用	383.35	601.57	515.45	35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0.05	1,639.92	1,540.85	1,057.26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7	0.1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	0.33	0.3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41	0.41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2%	0.61	0.6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07,489.31	23.68	1,260,474.21	23.82	1,867,031.71	34.74	2,510,013.17	45.23
其中：客户存款	1,110,415.62	20.11	1,095,527.82	20.70	1,587,477.37	29.54	2,327,163.23	41.94
结算备付金	261,132.15	4.73	307,687.44	5.81	571,066.29	10.63	465,637.87	8.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6,830.77	2.84	212,727.42	4.02	302,588.54	5.63	291,729.99	5.26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605,242.10	10.96	785,160.91	14.84	791,003.18	14.72	1,055,059.01	1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6,893.27	28.56	1,256,869.45	23.75	806,413.24	15.01	368,122.36	6.63
衍生金融资产	20.49	0.00	458.70	0.01	37.13	0.00	228.75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447.88	16.14	979,349.17	18.51	396,532.91	7.38	495,915.50	8.94
应收款项	9,181.62	0.17	10,516.02	0.20	15,494.26	0.29	7,600.14	0.14
应收利息	49,348.42	0.89	44,984.85	0.85	29,250.02	0.54	26,285.74	0.47
存出保证金	235,483.39	4.26	203,061.71	3.84	213,735.72	3.98	190,690.55	3.4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111.49	7.07	251,462.16	4.75	313,429.82	5.83	264,901.40	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51.00	0.21	13,012.24	0.25	10,940.07	0.20	4,230.83	0.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92,619.99	1.68	95,686.60	1.81	95,797.58	1.78	98,380.17	1.77

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	-	-	-	4,416.72	0.08	-	-
无形资产	6,844.82	0.12	6,034.21	0.11	5,285.65	0.10	5,160.72	0.09
商誉	1,984.53	0.04	1,984.53	0.04	1,984.53	0.04	1,984.5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9.23	0.38	23,430.85	0.44	26,742.26	0.50	24,472.77	0.44
其他资产	61,465.24	1.11	51,864.33	0.98	224,563.46	4.18	30,318.38	0.55
资产总计	5,521,734.95	100.00	5,292,037.37	100.00	5,373,724.56	100.00	5,549,00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结构稳定，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49,001.87 万元、5,373,724.56 万元、5,292,037.37 万元及 5,521,734.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307,48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8%；融出资金为 605,242.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576,893.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5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891,44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14%。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是公司资产中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1,110,415.62	70.79	1,095,527.82	69.86	1,587,477.37	65.11	2,327,163.23	78.21
客户结算备付金	156,830.77	10.00	212,727.42	13.57	302,588.54	12.41	291,729.99	9.80
小计	1,267,246.39	80.79	1,308,255.24	83.43	1,890,065.91	77.52	2,618,893.22	88.01
自有货币资金	197,073.69	12.56	164,946.39	10.52	279,554.34	11.47	182,849.94	6.14
自有结算备付金	104,301.39	6.65	94,960.02	6.06	268,477.75	11.01	173,907.87	5.84
小计	301,375.07	19.21	259,906.41	16.57	548,032.09	22.48	356,757.81	11.99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568,621.46	100.00	1,568,161.65	100.00	2,438,098.00	100.00	2,975,651.0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余额合计分别为2,975,651.03万元、2,438,098.00万元、1,568,161.65万元及1,568,621.46万元。

(1) 客户资金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受到2014年下半年起证券市场回暖、交投活跃，大量新增客户资金涌入股市因素影响，截至2015年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达到2,327,163.23万元。随着2016年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大幅回落及2017年交易量的持续低迷，公司2016年末及2017年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下降31.78%及30.99%。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内，客户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

(2) 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2016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上升53.61%，主要原因是为抓住机遇迅速发展业务，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资金，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末，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下降52.57%，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增加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金额，并偿还了前期发行的部分收益凭证本息所致。

2、融出资金

公司于2012年6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055,059.01万元、791,003.18万元、785,160.91万元及605,242.10万元，其中融出资金客户以个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601,915.82	785,996.72	794,576.50	1,059,485.94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构客户	3,884.22	3,364.88	656.73	1,130.04
减：减值准备	557.94	4,200.70	4,230.06	5,556.97
账面价值	605,242.10	785,160.91	791,003.18	1,055,059.01

公司对融出资金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融出资金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 月起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在个别计提减值准备实际操作中，融资融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融出资金进行双重盯市，对担保物最低维保比例进行管理。其中，维保比例=收市担保资产/(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应收利息)*100%。公司设定了 150%和 130%两个维保比率，其中：150%系警示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 150%但大于 130%时，融资融券部会通知相关营业部及客户，要求其予以关注；130%系最低比例，当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融资融券部会通知客户增加担保物或进行强制平仓。计划财务部按日终清算数据记账，经强制平仓后，如仍有未收到融出资金的违约情况存在，则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上述减值计提政策主要依据融资融券业务特点及公司历年的风控情况，并参照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融出资金的坏账计提政策及部分客户实际情况，对期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计提了 5,556.97 万元、4,230.06 万元、4,200.70 万元及 557.94 万元的减值准备。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555,904.34	1,077.58	1,556,981.92	1,225,295.30	-6,149.49	1,219,145.81
股票	2,155.69	-297.88	1,857.81	7,087.94	585.48	7,673.42
基金	17,220.99	832.55	18,053.54	29,417.44	632.76	30,050.21
合计	1,575,281.02	1,612.25	1,576,893.27	1,261,800.69	-4,931.24	1,256,869.45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671,940.48	-360.78	671,579.70	317,505.12	9,250.60	326,755.72
股票	7,425.38	-525.75	6,899.64	24,148.71	-1,978.79	22,169.92
基金	127,605.33	328.57	127,933.90	18,071.07	1,125.64	19,196.71
合计	806,971.20	-557.96	806,413.24	359,724.91	8,397.45	368,122.36

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 44.46 亿元债券为公司卖出回购业务的抵押物，有 1.25 亿元债券为公司转融通业务的抵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逐渐增长，账面价值由 2015 年底的 368,122.36 万元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1,576,893.2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债券持有量的不断扩大。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自营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债券账面价值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76%、83.28%、97.00% 及 98.74%。

公司自营业务部门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行情灵活调整股票投资规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股票账面价值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2%、0.86%、0.61% 及 0.12%。

此外，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入货币基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基金账面价值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21%、15.86%、2.39% 及 1.14%。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式购回证券	-	-	18,300.40	19,94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538,954.00	471,631.30	194,700.23	288,271.50
债券质押式回购	305,987.02	282,773.25	52,550.00	4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50,279.54	232,019.08	134,049.19	152,187.59
减：减值准备	3,772.68	7,074.47	3,066.91	4,483.59
合计	891,447.88	979,349.17	396,532.91	495,91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向客户融出的资金。

2013年7月，公司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后，迅速开展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为538,954.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7,322.70万元。

债券逆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返售该债券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及客户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收益，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40,000.00万元、52,550.00万元、282,773.25元和305,987.02万元，债券买断式回购的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152,187.59万元、134,049.19万元、232,019.08万元和50,279.54万元。

5、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30,124.36	30,233.56	18,268.58	11,933.25
存放金融同业	171.50	1,997.96	219.05	399.07
融资融券	10,792.71	11,586.40	10,221.87	13,016.39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	8,259.85	1,166.93	540.51	937.02
合计	49,348.42	44,984.85	29,250.02	26,285.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也相应增加。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持有债券及公司融资融券产生的利息。

6、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234,439.38	201,642.11	206,931.70	176,445.52
信用保证金	1,021.21	1,397.11	1,654.64	5,574.63
其他保证金	22.80	22.49	5,149.38	8,670.39
合计	235,483.39	203,061.71	213,735.72	190,690.55

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主要来源于证券业务及期货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其期末余额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交易量的变动呈同向变动，当证券及期货市场交易活跃时，公司用于清算交收的交易保证金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主要为期货业务的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为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产生的存出保证金，而其他保证金为公司转融通借入资金对应的保证金。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50.00	-	650.00	-
股票	35,032.79	24,339.68	1,599.12	57,773.34
基金	41,292.76	1,346.29	669.61	41,969.44
理财产品	245,714.07	4,228.35	-	249,942.42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37,747.44	-25.27	-	37,722.17
融出证券	611.60	191.21	0.40	802.41
股权投资	2,301.39	-	399.68	1,901.71
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	-	-	-
合计	363,350.04	30,080.25	3,318.81	390,111.49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50.00	-	650.00	-
股票	38,879.64	57,015.88	2,815.11	93,080.41
基金	36,700.49	3,162.85	669.61	39,193.74
理财产品	86,229.74	5,249.43	-	91,479.17
信托计划	25,000.00	422.60	-	25,422.60
融出证券	231.61	119.48	1.76	349.33
股权投资	2,336.58	-	399.68	1,936.90
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	-	-	-
合计	190,028.06	65,970.24	4,536.15	251,462.16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650.00	-	650.00	3,000.00
股票	42,745.12	18,558.19	2,476.28	58,827.04
基金	14,503.05	236.67	280.07	14,459.64
理财产品	88,233.90	5,164.38	-	93,398.28
信托计划	1,000.00	-	-	1,000.00
融出证券	152.94	42.91	0.98	194.87
股权投资	4,899.40	-	399.68	4,499.72
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136,901.00	1,149.27	-	138,050.27
合计	292,085.41	25,151.42	3,807.01	313,429.82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650.00	-	650.00	5,000.00
股票	36,574.59	7,395.45	-	43,970.04
基金	7,923.61	982.94	-	8,906.55
理财产品	58,446.28	4,830.26	-	63,276.54
信托计划	1,000.00	-	-	1,000.00
融出证券	12.37	4.97	0.09	17.25
股权投资	4,899.40	-	399.68	4,499.72
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136,901.00	1,330.30	-	138,231.30
合计	251,407.25	14,543.91	1,049.77	264,901.4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01.40 万元、313,429.82 万元、251,462.16 万元及 390,111.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变化是由于理财产品和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余额变化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8,528.42 万元，增长 18.32%，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61,967.66 万元，下降 19.77%，主要系公司收回向中国证券金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38,649.33 万元，增长 55.14%，主要系公司大幅增加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商基金	3,069.53	-	3,069.53	3,370.82	-	3,370.82
浙商创新资本	5,365.34	-	5,365.34	4,961.33	-	4,961.3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	10.11	-	10.11	10.08	-	10.08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1,612.74	-	1,612.74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63	-	1,117.63	1,011.57	-	1,011.57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99.76	-	1,699.76	1,754.76	-	1,754.76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63	-	288.63	290.95	-	290.95
合计	11,551.00	-	11,551.00	13,012.24	-	13,012.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商基金	3,104.13	-	3,104.13	2,954.27	-	2,954.27
浙商创新资本	3,029.51	-	3,029.51	1,266.56	-	1,266.56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	10.04	-	10.04	10.00	-	10.00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60.72	-	1,860.72	-	-	-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26	-	1,010.26	-	-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25.41	-	1,925.41	-	-	-
合计	10,940.07	-	10,940.07	4,230.83	-	4,230.8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230.83 万元、10,940.07 万元、13,012.24 万元及 11,551.0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30,318.38 万元、224,563.46 万元、51,864.33 万元及 61,46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5%、4.18%、0.98%及 1.1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和预付账款等。

10、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557.94	4,200.70	4,230.06	5,55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72.68	7,074.47	3,066.91	4,48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18.81	4,536.15	3807.01	1,049.77
坏账准备	849.74	154.39	141.70	120.00
存货跌价准备	519.51	519.51	263.80	-
合计	9,018.68	16,485.21	11,509.46	11,210.33

公司通过对每项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融出资金坏账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融出资金”、“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分别为120万元、141.70万元、154.39万元和849.7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万元、263.80万元、519.51万元及519.51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875.00	10.62	76,280.00	1.94	332,834.00	7.53	161,610.00	3.44
拆入资金	-	-	-	-	70,000.00	1.58	20,000.00	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19.50	0.30	37,342.73	0.95	29,365.84	0.66	-	-
衍生金融负债	4.00	0.00	394.11	0.01	83.86	0.00	425.77	0.0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0,631.44	25.00	1,052,341.38	26.70	748,674.32	16.95	538,537.98	11.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382.44	22.45	1,020,281.97	25.89	1,481,730.59	33.54	2,035,064.67	43.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234,999.95	5.00
应付职工薪酬	74,838.79	1.80	103,284.15	2.62	129,458.71	2.93	130,482.61	2.77
应交税费	3,302.71	0.08	20,042.30	0.51	20,078.06	0.45	35,728.92	0.76
应付款项	596.01	0.01	11,047.78	0.28	2,540.37	0.06	6,892.44	0.15
应付利息	39,387.59	0.95	23,374.69	0.59	26,126.29	0.59	34,794.04	0.74
应付股利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935,000.00	22.47	1,015,000.00	25.76	970,000.00	21.96	990,000.00	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7.95	0.13	9,582.25	0.24	6,457.38	0.15	5,838.62	0.12
其他负债	673,953.04	16.19	571,676.88	14.51	599,825.26	13.58	509,715.25	10.84
负债合计	4,161,808.48	100.00	3,940,648.24	100.00	4,417,174.67	100.00	4,704,090.2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04,090.25 万元、4,417,174.67 万元、3,940,648.24 万元及 4,161,808.48 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前述三项负债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6%、72.45%、78.35% 及 69.92%。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61,610.00 万元、332,834.00 万元、76,280.00 万元及 441,875.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拆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末以及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已无余额。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70,000.00	20,000.00
合计	-	-	70,000.00	20,000.00

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969,224.05	638,227.90	504,215.60	202,990.40
债券买断式回购	71,407.39	188,113.48	14,458.72	145,547.58
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	-	226,000.00	230,000.00	190,000.00
合计	1,040,631.44	1,052,341.38	748,674.32	538,53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债券正回购业务（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融入的资金。其中，债券正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出售证券等金融产品给交易对手，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回购金融产品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金融机构短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融入资金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规模为348,537.98万元、518,674.32万元、826,341.38万元及1,040,631.44万元，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融入资金规模为190,000.00万元、230,000.00万元、226,000.00万元及0万元。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853,960.24	930,310.66	1,348,558.23	1,836,531.66
其中：个人	787,530.22	881,831.95	1,246,900.51	1,693,915.12
机构	66,430.03	48,478.71	101,657.72	142,616.54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业务	76,908.90	83,458.01	129,872.21	197,109.81
其中：个人	74,800.52	83,253.17	129,604.18	196,514.75
机构	2,108.38	204.84	268.03	595.06
股票期权业务	3,513.30	6,513.30	3,300.14	1,423.19
其中：个人	1,840.42	1,306.95	2,746.56	1,363.16
机构	1,672.88	5,206.35	553.58	60.03
合计	934,382.44	1,020,281.97	1,481,730.59	2,035,064.67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2,035,064.67 万元；受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市场交易量持续下降影响，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481,730.59 万元及 1,020,281.97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7.19% 和减少 31.1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934,382.44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96.10	64,787.39	92,758.74	107,632.89
职工福利费	-	-	-	54.87
医疗保险费	20,969.40	19,074.72	15,507.50	9,999.36
养老保险费	2,113.01	3,347.09	7,629.25	2,741.55
失业保险费	-	0.00	12.53	40.67
工伤保险费	-	-	2.49	5.21
生育保险费	-	-	12.11	5.19
住房公积金	-	0.14	146.49	5.10
工会经费	9,779.06	8,676.56	7,599.72	6,261.71
职工教育经费	8,381.22	7,398.24	5,789.87	3,736.06
合计	74,838.79	103,284.15	129,458.71	130,482.61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员工进行考评和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标准提取绩效工资和奖金。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为正常结算余额，变动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的变动及公司业绩的波动。

受证券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整体业绩有所下滑,年度根据绩效考核标准计提的奖金亦有所下降。此外,受公司采取递延方式发放奖金的政策影响,随着以前年度递延奖金的逐步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有所降低。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9,458.71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3,284.1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6,174.56 万元,主要系由于应付奖金的减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4,838.79 万元。

6、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93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6浙证债	136718	公司债	2016.9.23	5 年	190,000.00	3.08%	190,000.00
16浙商01	145119	次级债	2016.10.31	5 年	100,000.00	3.63%	100,000.00
16浙商02	145222	次级债	2016.11.30	5 年	100,000.00	4.40%	95,000.00
17浙商02	145311	次级债	2017.11.8	2 年	200,000.00	5.50%	200,000.00
17浙商03	150001	次级债	2017.11.28	2 年	150,000.00	5.68%	150,000.00
18浙商C2	150306	次级债	2018.4.23	2 年	200,000.00	5.30%	200,000.00
合计							935,000.00

7、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87,312.94	45,918.21	46,710.99	55,257.33
预收款项	6,826.00	765.27	1,009.12	1,852.38
应付货币保证金	541,665.89	469,725.97	523,807.69	430,899.52
代理质押保证金	2,917.47	3,363.96	1,805.25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77.43	9,567.77	8,600.00	7,544.54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6.16	22.73	74.24	49.00
其他	25,047.15	42,312.96	17,817.98	14,112.47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673,953.04	571,676.88	599,825.26	509,715.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509,715.25 万元、599,825.26 万元、571,676.88 万元和 673,953.04 万元。公司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及应付货币保证金。

(1)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经纪人佣金	1,018.48	2,188.05	3,714.73	4,233.09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03.75	1,418.04	2,347.96	1,804.01
应付代销费用	4,899.04	8,168.67	8,019.78	8,263.10
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2,917.47	547.00	-	-
应付房屋租金	319.76	224.45	343.60	405.27
应付保证金、押金	41,077.56	1,044.89	916.37	8,645.63
股权转让款	16,560.00	16,560.00	16,560.00	16,560.00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396.67	4,275.00	4,340.00	2,880.00
客户维护费	1,569.54	1,858.89	2,570.53	3,200.00
其他	14,050.66	9,633.22	7,898.03	9,266.24
合计	87,312.94	45,918.21	46,710.99	55,257.3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代销费用分别为 8,263.10 万元、8,019.78 万元、8,168.67 万元及 4,899.04 万元，主要为浙商资管资产管理产品应付代销机构的销售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16,560.00 万元，为公司转让浙商基金 25% 股权收取的部分款项。

(2)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852.38 万元、1,009.12 万元、765.27 万元及 6,826.00 万元，主要为浙期实业预收客户的采购定金及预付款项。

(3) 应付货币保证金

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浙商期货收到的客户资金后，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自身进行期货交易和结算的期货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为 430,899.52 万元、523,807.69 万元、469,725.97 万元及 541,665.89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35%	68.36%	75.42%	74.23%

注：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 / (期末总资产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代理买卖承销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趋势相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稳定，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最近三年末，净资本水平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山西证券	66.28%	64.47%	59.16%
中原证券	64.98%	61.53%	66.86%
华安证券	58.68%	49.22%	69.71%
华西证券	65.75%	60.81%	64.57%
东北证券	64.92%	72.17%	78.18%
太平洋	71.27%	65.04%	72.17%
西南证券	62.74%	65.92%	62.82%
国海证券	74.05%	74.15%	62.17%
平均值	66.08%	64.16%	66.96%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浙商证券	68.36%	75.42%	74.23%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受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间相对较晚等因素的影响，截至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资产负债率指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3	0.22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西证券	0.12	0.07	0.16
中原证券	0.07	0.07	0.18
华安证券	0.07	0.08	0.21
华西证券	0.08	0.09	0.24
东北证券	0.09	0.08	0.18
太平洋	0.03	0.06	0.14
西南证券	0.05	0.07	0.17
国海证券	0.05	0.08	0.19
平均值	0.07	0.07	0.18
浙商证券	0.11	0.13	0.22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测算，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较高，营运能力

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1,334.24	461,061.24	459,490.30	618,890.32
营业支出	187,092.52	320,990.53	296,935.64	367,309.33
营业利润	74,241.72	140,070.71	162,554.66	251,580.98
利润总额	74,728.41	140,530.78	164,321.97	252,508.15
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99.95	183,4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89.65	106,350.78	124,089.23	183,445.80

2015年，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的态势，交易量急剧放大，证券行业及公司业绩均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5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751.55亿元，同比上升120.97%；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同比上升153.50%。公司2015年在二级市场回暖、融资融券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大等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当期实现营业收入618,890.32万元，同比增长91.79%；实现净利润183,433.83万元，同比增长144.50%。

2016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调整的态势，交易量较2015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萎缩，导致证券行业及公司业绩相应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129家证券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6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279.94亿元，同比下降42.97%；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同比下降49.57%。公司受二级市场交易量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收入459,490.30万元，实现净利润124,099.95万元。

2017年，证券市场仍以横盘震荡整理为主，二级市场交易量低迷，对证券行业2017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131家证券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7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同比下降5.08%；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下降8.47%。受手续

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及货物销售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61,061.24万元，与2016年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106,350.78万元，同比下降14.30%。

（一）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8,890.32万元、459,490.30万元、461,061.24万元和261,334.2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75.23	41.36	201,002.41	43.60	259,462.99	56.47	392,519.70	63.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496.08	21.62	97,165.11	21.07	131,749.76	28.67	285,179.80	46.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728.28	8.31	48,591.08	10.54	45,235.70	9.84	29,179.76	4.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236.13	6.21	34,206.18	7.42	58,308.52	12.69	59,337.57	9.59
利息净收入	25,148.38	9.62	41,791.97	9.06	72,016.98	15.67	85,515.90	13.82
投资收益	47,848.15	18.31	81,424.98	17.66	29,984.97	6.53	53,465.39	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8	-0.01	358.98	0.08	539.69	0.12	-160.92	-0.03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9.97	2.42	-3,185.97	-0.69	-8,905.38	-1.94	3,703.46	0.60
汇兑收益	215.00	0.08	-256.30	-0.06	279.40	0.06	226.61	0.04
其他收益	1,045.53	0.40	1,767.27	0.38	-	-	-	-
其他业务收入	72,671.98	27.81	138,516.89	30.04	106,651.34	23.21	83,459.26	13.49
合计	261,334.24	100.00	461,061.24	100.00	459,490.30	100.00	618,890.3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7%、101.88%、100.36%和97.1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121.15	210,465.15	272,844.05	416,842.73
证券经纪业务	61,536.33	106,615.59	145,106.93	309,495.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900.85	98,388.92	132,379.84	296,158.7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235.00	3,830.75	7,655.82	4,452.8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400.48	4,395.92	5,071.27	8,884.33
期货经纪业务	12,235.91	18,776.07	20,184.09	17,438.83
投资银行业务	21,733.95	48,603.34	45,259.59	29,186.7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058.64	35,827.25	28,541.24	14,961.10
证券保荐业务	361.87	2,738.96	668.12	1,372.09
财务顾问业务	4,313.43	10,037.13	16,050.23	12,853.56
资产管理业务	16,236.13	34,206.18	58,308.52	59,337.57
投资咨询业务	1,063.28	1,708.49	3,362.21	1,231.99
其他	315.55	555.48	622.72	151.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45.91	9,462.74	13,381.06	24,323.03
证券经纪业务	5,040.25	9,450.47	13,357.17	24,316.03
投资银行业务	5.66	12.26	23.89	7.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75.23	201,002.41	259,462.99	392,519.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92,519.70万元、259,462.99万元及201,002.4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63.42%、56.47%及43.60%。

2015年度，受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交易量急剧放大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达到309,495.84万元，公司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392,519.70万元。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受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市场交易量大幅减少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分别为33.90%及22.53%。

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金融同业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及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则主要来源于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08,274.98	141,722.53	154,270.92	179,998.0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0,223.00	50,140.83	51,261.84	68,858.8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18.27	4,098.05	2,812.65	4,715.2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104.73	46,042.78	48,449.19	64,14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985.52	31,896.35	37,958.69	11,554.2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94.39	1,494.41	506.40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2,768.92	15,548.65	23,553.81	10,008.29
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1,631.73	10,885.77	1,522.35	468.01
债券买断式回购利息收入	2,584.87	5,367.54	11,388.13	571.5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066.47	59,685.35	64,990.55	98,851.62
其他	-	-	59.84	733.32
利息支出	83,126.60	99,930.56	82,253.95	94,482.1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696.15	4,221.10	5,658.90	8,627.3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15.38	2,396.30	3,689.91	6,777.6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1,272.67	886.83	6,52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5,924.78	40,713.19	17,693.35	32,060.0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828.88	11,358.12	32,007.01	10,356.4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1,096.05	36,289.07	22,956.58	36,456.05
其他	1,465.36	4,952.78	248.19	204.50
利息净收入	25,148.38	41,791.97	72,016.98	85,515.90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为85,515.90万元、72,016.98万元及41,791.97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2%、15.67%及9.06%，公

司利息净收入呈下降趋势。

2015年度，受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交易量急剧放大影响，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达到98,851.62万元，公司同期利息净收入达到85,515.90万元。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受市场总体低位震荡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量下降，对利息收入影响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变动主要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金额变化的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8	358.98	539.69	-160.9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7,208.57	81,797.26	29,067.71	53,626.3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5,621.29	55,562.92	42,418.94	32,36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95.19	52,709.38	37,358.00	25,84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41	2,853.53	4,163.73	6,395.11
—衍生金融工具	6,272.70	-	897.21	112.66
—其他资产	-	-	-	17.0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412.72	26,234.34	-13,351.23	21,25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84.44	2,176.06	-8,577.78	12,78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99.64	2,095.27	18.82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2.79	10,556.02	7,587.43	6,541.5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011.44	11,407.00	-12,379.69	1,774.09
—其他资产	-	-	-	164.18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收益	-	-731.26	365.66	-
其他	664.56	-	11.91	-
合计	47,848.15	81,424.98	29,984.97	53,465.39

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来源于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465.39万元、29,984.97万元及81,424.98万元。

基于公司稳健的自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参股子公司浙商基金，浙商基金在经历了连续亏损后，在2016年度实现扭亏，因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也在同期转正。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3.49	-4,373.28	-8,955.41	2,731.96
衍生金融工具	-157.76	1,245.59	50.04	97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76	-58.29	-	-
合计	6,329.97	-3,185.97	-8,905.38	3,703.4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股指期货、收益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703.46万元、-8,905.38万元和-3,185.97万元，波动较大。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受市场总体低位震荡影响，公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滑较大。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收入	699.57	701.72	652.80	839.05
货物销售收入	71,151.75	136,724.93	104,684.85	81,733.92
其他	820.66	1,090.24	1,313.69	886.28
合计	72,671.98	138,516.89	106,651.34	83,459.26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3,459.26万元、106,651.34万元及138,516.89万元，主要来源于浙期实业基于以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为目的货物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业务核算口径

公司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以及直接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64,461.38	24.67	105,637.71	22.91	136,599.07	29.73	266,386.48	43.04
期货业务	99,642.77	38.13	184,853.12	40.09	130,620.16	28.43	121,949.69	19.70
自营投资业务	25,094.70	9.60	47,996.00	10.41	25,878.60	5.63	45,136.46	7.29
资产管理业务	17,918.16	6.86	35,381.58	7.67	57,630.96	12.54	63,170.99	10.21
投资银行业务	21,728.28	8.31	48,589.76	10.54	45,235.70	9.84	28,928.09	4.67
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72,144.57	27.61	92,107.26	19.98	117,315.91	25.53	171,689.60	27.74
直接投资业务	1,635.78	0.63	1,199.08	0.26	2,012.04	0.44	739.36	0.12
总部后台及其他	-41,182.59	-15.76	-54,513.00	-11.82	-55,798.53	-12.14	-75,424.58	-12.19
抵消	-108.81	-0.04	190.28	0.04	-3.61	-0.001	-3,685.77	-0.60
合计	261,334.24	100.00	461,061.24	100.00	459,490.30	100.00	618,890.32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266,386.48万元、136,599.07万元及105,637.7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04%、29.73%及22.91%。随着2015年市场交易量放大，经纪业务活跃，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6年，证券市场小幅震荡但整体趋稳，交易量相比2015年下降，因此2016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7年证券市场整体呈现横盘震荡态势，交易量低迷，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

公司的期货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净收入及子公司浙期实业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稳步发展。最近三年，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121,949.69万元、130,620.16万元及184,853.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0%、28.43%及40.09%，其中浙期实业的收入分别为82,346.52万元、107,181.79万元及136,731.63万元。

报告期内，受二级市场走势影响，公司的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受益于稳健的自营策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并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股票等高风险资产规模，在不利的市场情况下仍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自营业务净收入分别为45,136.46万元、25,878.60万元及47,996.00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较具竞争优势的业务之一。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资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63,170.99万元、57,630.96万元及35,381.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1%、12.54%及7.67%。

公司积极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具体业务类型，在报告期内股票承销业务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保持了投资银行整体业务收入的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8,928.09万元、45,235.70万元及48,589.7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9.84%及10.54%。

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取决于业务规模和利差水平。业务规模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利差对市

场流动性较为敏感。因为客户的融资利率较为固定，所以市场流动性越宽松，融资成本越低，利差空间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71,689.60万元、117,315.91万元及92,107.26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74%、25.53%及19.98%，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697.68	0.91	3,062.64	0.95	9,602.83	3.23	30,777.95	8.38
业务及管理费	119,344.55	63.79	177,419.67	55.27	193,921.56	65.31	244,594.03	66.59
资产减值损失	-6,250.55	-3.34	5,752.27	1.79	936.10	0.32	8,095.90	2.20
其他业务成本	72,300.85	38.64	134,755.95	41.98	92,475.15	31.14	83,841.45	22.83
合计	187,092.52	100.00	320,990.53	100.00	296,935.64	100.00	367,309.3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367,309.33万元、296,935.64万元及320,990.53万元，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0,777.95万元、9,602.83万元及3,062.64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8.38%、3.23%及0.95%。2016年5月，我国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方案，导致2016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支出的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35.01	2.06	-51.89	-1.69	7,057.73	73.50	27,514.34	8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94	41.11	1,239.37	40.47	1,473.98	15.35	1,876.10	6.1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费附加	302.69	17.83	541.11	17.67	639.87	6.66	826.18	2.68
地方教育附加	201.34	11.86	357.79	11.68	423.2	4.41	560.6	1.82
其他	460.69	27.14	976.26	31.88	8.03	0.08	0.73	0.00
合计	1,697.68	100.00	3,062.64	100.00	9,602.83	100.00	30,777.95	100.00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44,594.03万元、193,921.56万元及177,419.67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6.59%、65.31%及55.27%。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的费用明细及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921.71	61.10	116,574.89	65.71	129,658.03	66.86	170,106.15	69.55
代销费用	10,768.03	9.02	12,800.27	7.21	10,631.52	5.48	10,002.17	4.09
租赁费	5,868.48	4.92	7,175.93	4.04	7,208.86	3.72	6,446.15	2.64
折旧费	5,153.81	4.32	6,901.07	3.89	6,364.93	3.28	5,636.81	2.3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535.26	1.29	2,537.39	1.43	5,088.47	2.62	4,545.08	1.86
广告宣传费	1,157.72	0.97	2,447.51	1.38	2,539.95	1.31	2,103.70	0.86
招待费	1,414.40	1.19	2,629.45	1.48	2,392.14	1.23	2,612.87	1.07
差旅费	1,632.17	1.37	2,456.69	1.38	2,137.59	1.10	2,143.53	0.88
邮电通讯费	1,775.65	1.49	1,924.80	1.08	2,189.15	1.13	2,101.72	0.86
咨询费	1,234.55	1.03	1,110.59	0.63	1,674.76	0.86	2,025.77	0.83
其他	15,882.75	13.31	20,861.09	11.76	24,036.16	12.39	36,870.08	15.07
合计	119,344.55	100.00	177,419.67	100.00	193,921.56	100.00	244,594.03	100.00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代销费用、租赁费及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变动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的变动。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职工薪酬水平主要与当期经营业绩和平均薪酬水平相关。

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依据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及证券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进行制定。公司对各职级、岗位的薪酬标准制定、绩效考核、发放原则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薪酬架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津贴及福利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发放固定薪酬，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各年度考核奖金、绩效工资等，在财务系统中相应计提了递延发放的部分。公司的薪酬主要与当期实现的经营业绩相关。最近三年，公司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69.55%、66.86%及65.71%。

3、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83,841.45万元、92,475.15万元及134,755.95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22.83%、31.14%及41.98%，主要为浙期实业商品销售成本。

（四）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	3.56	2.87	36.08
政府补助	-	-	2,077.92	1,543.26
奖励款	530.43	509.78	85.70	120.85
其他	137.82	677.24	92.18	51.78
合计	674.29	1,190.57	2,258.68	1,751.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最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1,543.26万元、2,077.92万元及0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扶持资金、财政补助及税收返还。其中2015年浙商资管和浙期实业因将税收落户在相关地区分别获得的当地政府机构税收返还750.97万元及169.67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税收返还989.30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30	111.68	64.24	60.85
违约和赔偿支出	11.90	-	16.23	25.1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9	14.16	288.99	482.58
捐赠支出	53.14	437.28	105.51	222.70
盘亏毁损损失	-	-	-	11.14
其他	46.07	167.39	16.40	22.41
合计	187.60	730.51	491.37	824.80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35.69	30,433.42	44,683.88	80,00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3.07	3,746.58	-4,461.86	-10,926.73
合计	18,538.76	34,180.00	40,222.02	69,074.3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到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9,074.32万元、40,222.02万元及34,18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8	-108.13	-61.37	-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53	1,767.27	2,077.92	1,54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15	582.35	39.75	-108.7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383.35	-601.57	-515.45	-352.49
合计	1,150.05	1,639.92	1,540.85	1,057.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8%、1.24%及1.54%，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35.72	1,055,565.52	1,569,004.52	1,905,8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87.35	2,156,306.97	2,158,129.26	1,541,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63	-1,100,741.45	-589,124.74	363,99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3	437.24	138.38	6,31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4	-12,231.26	-18,801.88	-6,07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35,9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21.40	686,832.63	1,042,872.15	42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9.60	15,127.52	69,961.85	910,1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77	-60.51	51.09	3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53.20	-1,097,905.70	-537,913.67	1,268,14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1,707,50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184.86	1,339,831.66	2,437,737.36	2,975,651.0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223.52	415,388.16	472,891.37	615,081.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995.28	-	310,935.6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3,561.56	5,871.63	265,38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1,86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55.35	634,305.73	469,794.79	378,8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35.72	1,055,565.52	1,569,004.52	1,905,831.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04,085.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899.53	461,448.61	553,334.0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1,991.72	418,738.50	147,207.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79.58	59,874.04	40,641.52	74,277.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0,000.00	-	174,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83,156.76	-	319,3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52.35	142,914.63	129,755.58	100,0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3.76	51,499.79	87,130.65	102,14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62.12	635,421.42	928,528.93	420,7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87.35	2,156,306.97	2,158,129.26	1,541,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1.63	-1,100,741.45	-589,124.74	363,997.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支出、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及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现金流。

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363,997.29万元，较2014年减少459,578.1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资产进行资金融通业务。2015年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319,307.03万元，相比于2014年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444,871.31万元，2015年公司因回购业务产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589,124.74万元，较2015年减少953,122.03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6年证券市场行情较低迷，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达到553,334.08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系客户资金，使用受限，故该部分现金流量的减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2016年浙商资管为其管理的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174,452.05万元，该事件为偶发性事件，流动性支持款项余额174,427.70万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前收回，该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7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100,741.45万元，较2016年减少511,616.7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283,156.76万元，与2016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310,935.61万元相比，2017年度公司因回购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变动与公司经营策略密切相关，是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的重要因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6,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2	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	237.24	138.38	10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3	437.24	138.38	6,31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91.09	8,669.98	1,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2.26	10,777.41	10,270.27	11,17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54	-12,231.26	-18,801.88	-6,076.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210.0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及浙商资管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支付的购房尾款及装修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6.52万元、-18,801.88万元及-12,231.26万元，主要系前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680.16	-	12,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7,181.00	426,280.00	1,112,834.00	1,323,35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81.00	701,960.16	1,112,834.00	1,335,9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586.00	632,834.00	961,610.00	410,1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35.40	53,998.63	80,012.15	15,64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21.40	686,832.63	1,042,872.15	425,74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59.60	15,127.52	69,961.85	910,187.05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及股票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2月，公司发行了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2015年5月，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5.00亿元，并于2015年8月完成兑付；2015年11月，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6.00亿元；2015年度，公司共发行了五期次级债券，累计募集资金60.00亿元；2015年度，公司共发行了38期收益凭证，累计募集资金463,356.00万元，累计兑

付收益凭证360,103.00万元。

2016年4月，公司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10.00亿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兑付，此外，公司于2016年2月兑付了2015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6.00亿元；2016年9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筹集资金19.00亿元；2016年度，公司共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累计募集资金20.00亿元，并于同年兑付公司2014及201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40.00亿元；2016年度，公司发行了30期收益凭证，累计筹集资金622,834.00万元，累计兑付收益凭证401,610.00万元。

2017年6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80.16万元；2017年度，公司共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累计筹集资金35.00亿元，此外，公司于同年兑付了2014年及201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30.00亿元；2017年度，公司发行了15期收益凭证，累计筹集资金76,280.00万元，累计兑付收益凭证332,834.0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91.09	8,669.98	1,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2.26	10,777.41	10,270.27	11,177.75
合计	6,112.26	12,668.50	18,940.25	12,387.75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根据自营业务发展需要产生的对外投资以及购置办公用房、购置或租入的办公用房装修支出、购置电子及通讯设备、购置交通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和购置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公司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0.2%。为了控制风险，自2015年12月31日起，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0.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零。为了控制风险，自2015年12月31日起，约定购回业务的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0.8%，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1.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	融出资金	-3,18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5
		资产减值损失	7,664.73

2018年1-9月，公司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对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融资融券业务计提的比例由0.5%修改为0.5%；股票质押式回购计提的比例由1.5%修改为0.7%。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融出资金	2,72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1.63
		应收账款	-636.96
		资产减值损失	-6,403.23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对于未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参考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年内计提比例为 0.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2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浙商证券与樊良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

2012年6月12日，樊良与浙商证券签署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在浙商证券开立了信用账户并开展了融资融券交易。因樊良信用账户2013年11月13日盘后维持比例降至117%（低于合同约定的130%强制平仓底线）且未在公司指定时间内补充足额担保物，公司遂根据合同的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浙商证券经过多次以电话、函件等方式向樊良催收债务，截至2017年7月10日，樊良共有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1,560,596.99元未偿还。2017年8月24日，浙商证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樊良偿还浙商证券在融资融券债务本金和利息、罚息1,560,596.99元并承担浙商证券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本次诉讼费用，并向该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7年9月5日，该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0106民初7927号），裁定冻结樊良1,560,596.99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向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稿》（（2017）浙 0106 民初 7927 号），请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樊良位于绍兴市东晟苑南区 4 幢 502 室房产（房产证号：F0000168840）。

2018 年 6 月 12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06 民初 7927 号），裁定：1、樊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浙商证券融资融券债务本金 813,680.49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746,916.5 元（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8.6% 计息、罚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行计算支付；2、驳回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2018 年 7 月 4 日，樊良因不服上述审判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0000190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纠纷及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17 年 11 月 8 日，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签订了 A0000190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及 ZYBCXY2C16082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宁波赛特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5）1,973,000 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 1,100 万元整，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约定购回价格为 6.5 元。上述协议签订当日，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签订了 ZYBZHT1C16082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对 A0000190 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宁波赛特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商证券依照约定向宁波赛特融出了 1,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盘，该项交易的保障比例跌破追保履约保障比例，宁波赛特未按主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宁波赛特的违约行为已使得浙商证券有权要求提前购回，并自违约起始日起计算违约金。2018 年 6 月 21 日，浙商证券向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发出书面《通知函》，要求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承担本次案涉《保证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而未果，故于 2018 年 7

月13日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立即向浙商证券承担ZYBZHT1C160823号《保证合同》项下11,043,095.89元购回款(交易天数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121,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等全部保证责任,并支付A0000190号《业务协议》债权总金额20%的违约金即2,239,186.76元并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8年7月17日,由于宁波赛特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浙商证券向江干区人民法院发出《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宁波赛特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浙0104民初6984号),通知追加宁波赛特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2018年7月31日,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4民初6984号),裁定冻结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的银行存款13,453,282.6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8年8月22日,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04民初6984号),已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的银行存款或财产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该案件已于2018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浙商证券于2018年10月18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宁波赛特向浙商证券偿还融资本金1,100万元,支付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含)共计276,356.16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1,1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以365天为周期的年利率10%计)及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的违约金为608,010.84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融资本金和利息(截至2018年8月17日)总额11,113,616.44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日计),并要求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及确认浙商证券对于宁波赛特所质押的美利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暂计金额合计11,940,098.25元)。浙商证券于当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2号)。

2018年10月18日,浙商证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11,940,095.5元或查封、扣押宁波赛特等值于人民币11,940,095.5元的其他财产。

2018年10月24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4立预1032号），裁定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11,940,095.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8年11月2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1 1032号），对上述案件涉及宁波赛特的银行存款或财产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0000156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纠纷及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17年8月17日，浙商证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签订了A000015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及ZYBCXY2C160823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宁波赛特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5）12,393,930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5,810万元整，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7日，约定购回价格为6.5元。上述协议签订当日，浙商证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签订了ZYBZHT1C160823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对A0000156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宁波赛特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商证券依照约定向宁波赛特融出了5,810万元。

2018年6月21日收盘，该项交易的保障比例跌破追保履约保障比例，宁波赛特未按主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宁波赛特的违约行为已使得浙商证券有权要求提前购回，并自违约起始日起计算违约金。2018年6月21日，浙商证券向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发出书面《通知函》，要求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承担本次案涉《保证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而未果，故于2018年7月1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立即向浙商证券承担ZYBZHT1C160823号《保证合同》项下58,327,624.66元购回款（交易天数暂算至2018年7月12日）、610,0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暂算至2018

年7月12日)等全部保证责任,并支付A0000156《业务协议》债权总金额20%的违约金即11,821,167.35元并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8年7月16日,浙商证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1民初2207号),并已依据浙商证券申请裁定冻结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2018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尚未判决。

浙商证券于2018年10月18日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宁波赛特向浙商证券偿还融资本金5,810万元,支付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含)共计1,459,663.01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5,81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以365天为周期的年利率10%计)及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0月9日的违约金为3,211,402.69元,此后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融资本金和利息(截至2018年8月17日)总额58,700,101.37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日计),并要求由被告承担所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及确认浙商证券对于宁波赛特所质押的美利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暂计金额合计62,951,282.31元)。浙商证券于当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1号)。

2018年10月18日,浙商证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62,951,267.81元或查封、扣押宁波赛特等值于人民币62,951,267.81元的其他财产。

2018年10月24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4立预1031号),裁定冻结宁波赛特银行存款人民币62,951,267.8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8年11月2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04立预1031 1032号),对上述案件涉及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或财产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东飞02”债券纠纷

2013年3月21日,浙商资管管理的“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买入私募债“12东飞02”10万张,金额1,000万元,该债券期限2年,到期日为2015年3月21日。债券到期日,该债券债务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未兑付本息。2015年9月16日,浙商资管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债务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被告二(债券担保人: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被告三(债券担保人: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共同偿付公司产品项下1,000万债券本息1,095万元,并支付违约期间利息605,657.53元;2、浙商资管有权以江苏东达名下位于盐城市区规划双元路南、人民路两侧的宗地编号为盐国用(2014)第607468号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3622号),载明被告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浙商资管支付债券本金1000万元、利息95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35%的标准自2015年3月22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浙商资管有权依法处置被告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名下用于抵押的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区规划双元路南、人民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地号为320902-009-009-0126000),并就所得价款按照债券比例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共同负担。因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但三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故浙商资管已于2017年9月15日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

2018年5月1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朱某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苏09刑初10号),判决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债券罪,根据判决结果及《发还清单一览表》,判予浙商资管应收发还本金1,000万元,该项刑事判决生效后,该院已通过刑事退赃,已发还刑事案件受害人浙商资管本金损失1,000万元。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苏09执657号),终结上述案件的执行。因不服执行终结的裁定,2018年10月8日,浙商资管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对上述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执行异议尚在处理过程中。

5、浙商资管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16年8月4日，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与委托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及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定向合同”），同日设立了“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并在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2017年2月22日，浙商资管代表定向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4,000万元、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2017年6月20日和6月30日，浙商资管接受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投资指令》代表资管计划分两次实缴出资共1,162,640,000元。另根据三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特定情形发生时，浙商资管有权要求天马股份立即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马股份在《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对浙商资管支付的转让价款、违约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浙商资管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份额转让协议》向浙商资管按时履行无条件转让义务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因徐茂栋、喀什星河、微创之星涉及重大诉讼纠纷以及天马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控股股东股票面临平仓风险且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将严重影响浙商资管及委托人《份额转让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

上述情况已触发了《份额转让协议》要求天马股份及其担保方履行提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约定。2018年5月7日，浙商资管根据本定向计划委托人发送的《指令函》向天马股份、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寄送了《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要求其在2018年5月9日向定向计划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因天马股份及其他担保人拒不支付转让价款，2018年5月10日，浙商资管按本定向计划合同约定，根据委托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发送的《指令函》向浙江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1、天马股份向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人民币；2、天马股份向浙商资管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如天马股份不能按时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浙商资管有权以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的项目公司股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项目公司用于质押的对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2018年5月10日，浙商资管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资管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件已于2018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本项目浙商资管从事的业务性质为通道业务，依据委托人指令从事相关诉讼活动。诉讼结果由委托人承担，对浙商资管不产生实质影响。

6、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以及银江股份与浙商资管、李欣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15年4月28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分别签署《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

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李欣向浙商资管转让其持有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相应股票收益权，并根据合同约定溢价回购相应股票收益权；同时，李欣以其持有的前述买入回购合同约定的银江股份股票为其履行买入回购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合计 12,642,555 股（送转之后的股份数量为 27,813,840 股）。同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办理了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如李欣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浙商资管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李欣放弃对浙商资管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李欣向浙商资管出具函件，确认其已无能力履行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同意浙商资管按照《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质押给浙商资管的银江股份股票。

2016 年 5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 64 号）、《公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 65 号）及《公证书》（（2016）浙杭钱证执字第 66 号），证明申请执行人浙商资管与被申请执行人李欣签署的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经其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浙商资管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商资管申请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并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合计 276,060,713.6 元及债务利息。

2016 年 7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 执异 26 号），载明该院在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中，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了（2016）浙 01 执字第 306 号、（2016）浙 01 执字第 307 号、（2016）浙 01 执字第 308 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李欣所持银江股份限售股进行冻结，案外人银江股份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银江股份的异议。案外人银江股份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于 2016 年 8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停止对被告李欣所持有银江股份股票的强制执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

浙 01 民初 899 号), 判决驳回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银江股份不服前述判决, 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 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浙江省高院于 12 月 25 日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银江案件被执行人李欣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受理的浙商资管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向杭州市中院提起了不予执行的申请, 杭州市中院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通知浙商资管准备执行异议案件的书面答辩材料并提交杭州市中院执行局。浙商资管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后, 杭州市中院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浙 01 执异 11 号, 裁定驳回申请人李欣不予执行的申请。浙商资管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杭州中院提起《评估及恢复强制执行申请》, 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通过摇号方式选定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涉案股票的评估机构。2018 年 3 月 21 日, 浙商资管收到杭州中院邮寄的李欣向浙江省高院提起的《不予执行复议申请书》。2018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浙执复 20 号)驳回李欣的复议申请。

2018 年 6 月 8 日, 银江股份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浙商资管与李欣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股票质押合同无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庭进行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尚未判决。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请或被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案件原告或被告(上诉人或被上诉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 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实施机关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事由及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	整改情况
1	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5.4	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2	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	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	2015.10.29	两具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指针指向黄色区域，存在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为，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被处以罚款 500 元	已按时缴纳	公司及时采购了新的灭火器替代原有设备，并要求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的使用状态情况。公司已取得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认定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3	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3.14	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 工资薪金所得 1,022.57 元、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 其他所得 23,506 元，合计 24,528.57 元，决定对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未扣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2,264.29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按照税法规定加强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规则学习。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的《纳税证明》认定公司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	2017.5.22	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5	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	2018.4.23	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实施机关	处罚作出日期	处罚事由及内容	罚款缴纳情况	整改情况
6	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8.5.10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已按时缴纳	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注意按照税法规定及时报税

1、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5年4月，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罚款200元。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进行了税务变更登记所致。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进行了税务变更登记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0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低，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消防设备处罚

2015年10月29日，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因两具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指针指向黄色区域，存在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为，被处以罚款500元。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逾期未采购消防设备所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证券衢州荷花中路营业部工作

人员工作疏忽，逾期未采购消防设备所致。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36条第2款的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处罚金额较低，同时根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故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36条第2款的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处罚金额较低，同时根据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7年3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地税稽罚[2017]15号），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的1,022.57元；少扣缴个人所得税—其他所得23,506元，合计24,528.57元，决定对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处以未扣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2,264.29 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为制度规定下限，未达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同时，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四、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浙商证券嘉兴梅湾街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7 年 5 月 22 日，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市国税简罚[2017]1337 号），因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处以罚款 200 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

忽，延迟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当场缴纳），处罚金额较低，且处罚金额未达到山东省国税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标准，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浙商期货济南营业部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税务处罚

2018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管理三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滨海地税四简罚[2018]69 号），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处以罚款 200 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管理三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低，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浙商期货天津营业部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8年5月10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洪国税红简罚[2018]783号），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被处以罚款1,000元。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因为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延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事实较为简单、情节较为轻微，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家税务局系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该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低，故该项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之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浙商证券江西分公司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稳中有变，监管政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逐渐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证券公司将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挑战，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显著变化，传统通道类收入占比下降，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重要性逐步提升。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的资金需求，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全业务领域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券商资管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推出了“聚金”、“汇金”、“聚银”、“金惠”等品牌，满足不同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提升营业部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并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3、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深耕浙江，民间资本活跃，优质中小企业及高净值人群等客户资源丰富，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的需求较大，加强投行人才队伍建设，将进一步抢占先机，赢取有利地位。

4、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5、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6、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期货、直投等业务规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开展直投业务，主要投资对象包括金融、传媒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公司通过补充子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收入来源，改善收入结构。

7、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

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3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不超过 85,000.00 万元
4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公司承诺不以本次募集资金扩大浙商期货的业务规模。

（三）营运资金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测算依据

1、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关键业务和重要利润来源。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达到 21,077 支、业务规模达到 152,768.65 亿元。

浙商资管是公司全资拥有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司通过浙商资管主要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根据不同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设计了多种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打造了“聚金汇银”系列产品线向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此外，公司还创立了一种以撮合投融资、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为宗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的现实诉求为目的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资管新规指引下，浙商资管将继续围绕“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及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的创建”开展业务，稳步推进主动管理等更有质量的内涵式增长转型发展，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规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证券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 15 名、第 19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26 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已达到 14,728,246.40 万元。与其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相比,浙商资管注册资本等指标已落后于行业均值,导致浙商资管业务扩展出现一定的瓶颈:

序号	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1	长江资管	10.00
2	光大资管	2.00
3	国泰君安资管	20.00
4	广发资管	10.00
5	招商资管	10.00
6	华泰(上海)资管	26.00
7	海通资管	22.00
8	银河金汇资管	10.00
9	兴证资管	5.00
10	中泰资管	1.67
11	东证融汇资管	2.00
12	财通资管	2.00
13	国盛资管	4.00
14	渤海汇金资管	11.00
平均值		9.69
15	浙商资管	6.00

注: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投入资金将主要用于三个方向:1、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浙商资管进行增资,补充其净资本,保障浙商资管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3、提高主动管理规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促进资管业务合规发展。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加大公司自营业务规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监管法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推进，证券自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同时投资范围和品种也不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以债券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适当调整股票产品的资产配置，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规避了一定的市场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358,678.19 万元、555,904.04 万元、921,930.23 万元以及 1,095,317.66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但与上市券商相比，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占净资产的比重仍低于行业均值，根据万得数据统计以及各上市券商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数据，券商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券商净资产（母公司）的比例均值为 154.01%和 20.16%，而公司前述比例分别为 130.23%和 4.59%，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母公司）1,285,771.09 万元测算，公司达到行业均值需投入 505,950.92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投入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适度扩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丰富投资品种；2、适当提高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在自营投资业务中的比重，增加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公司自营业务未来继续保持以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投入为主、适当调节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结构的投资战略，以减少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对于自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进一步巩固自营业务对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支撑。

3、拟使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等进行增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其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以及浙商资本子公司、浙商资本控制的基金等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商资本已累计完成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7 个，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 11,536.02 万元，投资企业中已有 2 家企业 IPO 上市（尚未退出）。此外，浙商资本以及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开展直投资基金等相关业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制 2 家股权投资基金，并参股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参与多家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未来浙商资本将依托辖区优势，进一步加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比重，但考虑到浙商资本目前的注册资本规模和已经投资的资金规模，对浙商资本增资有利于扩展其业务规模，同时结合资本型投资业务，为公司其他业务储备相应的客户资源。

4、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扩大创新业务（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大业务构成，其中尤其对经纪业务依赖较为严重。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证券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规律，传统业务收入占比将随着创新类业务的开展而逐步下降。随着近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逐步推出，沪深两市信用业务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7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随着信用业务标的继续扩容及参与主体的后续放开，市场融资需求有望进一步放大。与此同时，信用交易业务也是资本消耗性业务，需占用大量的流动性。通过补充资本，公司可以进一步推动信用类业务发展。

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快创新业务开展，陆续获批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质，目前前述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055,103.62 万元、795,383.62 万元、789,667.22 万元以及 606,601.55 万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分

别为 288,271.50 万元、194,700.23 万元、471,631.30 万元和 538,945.00 万元；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00.00 万元、52,550.00 万元、282,773.25 元和 305,987.02 万元，债券买断式回购的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52,187.59 万元、134,049.19 万元、232,019.08 万元和 50,279.54 万元。

根据万得数据统计以及各上市券商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数据，以券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与券商净资本（母公司）的比例测算，行业均值分别为 67.99% 和 73.87%，而公司前述比例分别为 53.00% 和 69.34%，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母公司）1,285,771.09 万元测算，公司达到行业均值需投入 251,070.77 万元，根据公司对资本市场走势的研判、目前存量及未来潜在客户的调查和分析，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5、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优化证券营业网点、扩大投资银行业务及研究业务规模、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1）优化证券营业网点、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设立的 119 家分支机构中，具备从事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共有 114 家，其中浙江省 73 家，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浙江省外地区 46 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沪深两市证券账户有效开户数为 247 万户。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发展经纪业务，以推进业务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对现有网点更新改造，以保持网点整体形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营业部由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并进一步加强增值服务，推动经纪业务互联网化。同时，公司将优化经纪业务人员结构、强化专业理财队伍建设，深化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稳步提高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业务的服务能力。

（2）扩大投资银行业务及研究业务规模

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能够获得较高的客户认同。2017 年 9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到2020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300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万亿元，直接融资占比达到35%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量的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2020年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800亿元”。公司拟分别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加大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团队建设力度，壮大人才队伍，增加培训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积极推进建设由“大数据”为核心，“客户智能理财、员工展业服务和员工事务处理”三大功能为驱动力的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形成客户投资便捷、员工展业规范和业务流程高效的科技应用闭环，实现传统渠道通路的互联网化，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同时积极探索“智能”（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运维等）、“社交”（增加平台的社交功能）、“差异化服务”（利用大数据实现差异化服务）的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强化金融科技价值主张，加快金融科技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持续夯实技术基础，同时抓住机遇，加快在大数据应用、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创新突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及研究业务发展和信息系统建设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增加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项目的说明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经纪业务已新增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成都天府新区麓山大道证券营业部等6家营业部，现阶段公司分支机构数量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对于经纪业务的投入将着力于对现有网点更新改造、优化经纪业务人员结构等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增加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项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转股后可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净资本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为实现全面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盈利模式的发展诉求，公司需要凭借充足的资本金为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116.74 亿元和 116.4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819.16 亿元和 685.30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积极创新、高速发展的大时代下，公司已面临一定的净资本瓶颈。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逐渐增加。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正逐步由经纪业务为主转向多元化，各类创新业务地位不断提高，如财富管理、QDII、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PPP 等业务的逐步推出，使得证券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宽。公司依托浙江省发达的资本市场，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较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稳定发展。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表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三）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随着证券行业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其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重点拓展上市公司、私募机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重点发展“大资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和资本驱动业务三大方向，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以证券公司为核心、多元金融协同发展，通过科技化、综合化、国际化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打造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平台，开创浙商证券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

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上市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 2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0%。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 16 条意见。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

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将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 真：0571-87901955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